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1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6/13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處長
陳選堯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
電子健康記錄統籌處副處長
李碧茜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馮達成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總系統經理(電子健康記錄)
鄭陳邦媛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療訊息經理(電子健康記錄)特別職務
黃永南醫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楊振鴻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 CR 1/1/3781/10 、 立 法 會 CB(2)1515/13-14(01) 、 CB(2)1551/13-14(01) 、 CB(2)2308/13-14(02) 、 CB(2)436/14-15(01) 、 CB(2)808/14-15(02) 、 CB(2)837/14-15(01) 、 CB(2)900/14-15(01) 、 CB(2)911/14-15(01) 及 CB(3)575/13-1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12條至第18條。

3.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為了下述目的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按立法會CB(2)808/14-15(02)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方式，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及16B條，並對條例草案第2(1)、3(3)及3(5)條作出相應修訂。委員察悉，這些條文將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就登記醫護接受者對資料互通範圍的選擇所進行的研究完成，而相關功能在技術上準備就緒可予實施後，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17(5)(g)條，以回應委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因應一位委員提出把條例草案第16條刪除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說明該建議對草擬方面及運作上的影響，而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凡醫護接受者或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參與同意，該醫護接受者或代決人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給予互通同意。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2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28 - 00075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59 - 000817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818 - 001550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第12、13及14條 郭家麒議員詢問，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否隨時撤銷給予某訂明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2)(c)及14(8)(c)條，若有關的登記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在任何時間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撤銷無限期或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有關同意即告失效。	
001551 - 001848	主席 政府當局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詢問，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否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稱"互通系統")中透過病人平台取覽已獲其給予互通同意的訂明醫護提供者名單。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研究設立病人平台，讓登記醫護接受者可更便於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在病人平台可供使用前，登記醫護接受者可向將予成立的電子健康紀錄專員(下稱"專員")辦事處查詢。	
001849 - 0022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詢問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12(9)條，獲轉介醫護提供者必須是訂明醫護提供者。根據條例草案第12(6)(a)(iii)及(b)(ii)條，訂明醫護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者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的可互通資料，以及獲轉介醫護提供者從互通系統取得的可互通資料，必須是與有關醫護服務轉介攸關的。登記醫護接受者一旦去世，專員將取消該醫護接受者的登記，而其所給予的任何互通同意亦告失效。</p>	
002300 - 00262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2月2日會議席上有委員提出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參與互通系統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00/14-15(01)號文件)。</p>	
002627 - 010058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梁家騮議員	<p>張超雄議員明白，鑒於參與互通系統與否屬自願性質，在法例中訂明某代決人必須為無能力就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作決定的醫護接受者(尤其是安老院舍的院友)作決定可能並不恰當，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應設立行政機制，以確保公營界別的醫護或社會福利人員(例如醫務社工)會(a)確定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合資格代決人有否考慮該事宜並就此作出決定；以及(b)在該醫護接受者的家人就該事宜持不同意見時提供協助。</p> <p>梁家騮議員扼述他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條例草案第3(4)條所訂有關的代決人安排，應仿效《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訂安排，讓註冊醫生在認為符合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護接受者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可無需該醫護接受者或其家人的同意而就有關該醫護接受者參與互通系統的事宜作出決定。</p> <p>政府當局闡釋，一如其在立法會CB(2)1873/13-14(03)號文件(a)項下的回應所述，條例草案所訂的代決人安排，對目前就為病人進行治療作決定的安排沒有影響。政府當局並表示——</p> <p>(a) 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當局亦沒有為醫護接受者或其代決人申請參與互通系統設下限期，因此，政府當局將無法確定某醫護接受者不參與互通系統或不向某醫護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是基於其合資格代決人深思熟慮後所作的決定，還是純粹因為有關代決人尚未考慮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沒有更優先的代決人的情況下，在有關時間陪伴年滿16歲而無能力給予參與或互通同意的醫護接受者的家人有資格成為其代決人。如家人之間意見不和，專員辦事處的職員會向家人解釋參與互通系統的影響並回答任何查詢，若他們未能當場達成共識，辦事處職員亦會繼續跟進個案。如有關人士在訂明醫護提供者的服務地點發生爭拗，在場的醫護專業人員的專業意見及社工所提供的調解服務，或可協助他們根據有關情況，基於醫護接受者的利益而達成共識。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亦會列明代決人安排的詳情，供醫護提供者參考；</p> <p>(c) 在互通系統啟用後，政府當局會向長者及安老院舍積極進行宣傳，以鼓勵長者參與互通系統。根據從現行"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所汲取的經驗，當局預計會有很多安老院舍有興趣參與互通系統，並為其院友擔當代決人；及</p> <p>(d) 若有醫護提供者急需取覽醫護接受者在互通系統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以即時向該醫護接受者進行緊急治療的情況，醫護提供者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第63C條，在沒有獲得病人同意下取覽其電子健康紀錄。在此情況下，醫護提供者可無需依從代決人安排。</p>	
010059 - 01150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由於《私隱條例》第63C條下的豁免關乎識辨某名個人的身份，而該人合理地被懷疑處於或正處於一個危及生命的處境之中，以及關乎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因此，有關豁免是否旨在涵蓋向醫護接受者進行未必與危及生命的處境或拯救行動有關的緊急治療，令人存疑。</p> <p>梁家騮議員重申，他認為，為求統一，條例草案所訂的代決人安排應與《精神健康條例》所訂有關註冊醫生在無需病人同意而進行治療的安排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所訂的代決人安排，完全是專為互通系統的參與或互通同意的給予或撤銷而設，與目前就為病人進行"治療"作決定的安排無關。</p> <p>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將於會議後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有關事宜。</p>	
011502 - 011506	主席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507 - 011552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5條</u>	
011553 - 013817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騮議員 盧偉國議員	<p><u>審議條例草案第16條</u></p> <p>梁家騮議員詢問，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第16條，對草擬方面有何影響。該條規定，凡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該接受者即視為已向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給予互通同意。他亦詢問，當局曾否就上述同意安排諮詢各持份者，例如香港醫學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上述同意安排已經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討論，其成員包括香港醫學會的代表。當局亦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互通系統的法律、私隱及保安框架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條例草案第12及16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會產生以下效果：凡醫護接受者給予參與同意，衛生署及醫管局即可從互通系統取得該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亦可向互通系統提供有關資料；</p> <p>(b) 雖然條例草案中沒有其他條文特別指明對照第16條，但應注意的是，條例草案第16條及其他條文的草擬方式，是構成整體內容，讓現時已開發的互通系統得以有效運作，而上述同意安排是系統的核心組成部分。若按梁家騮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會令已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開發的互通系統無法運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醫護接受者若只使用私營醫療服務，而同時不想衛生署及醫管局取得其電子健康紀錄，可選擇暫時不參與互通系統，直至當局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開發及推行某種形式的新功能或新安排，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在披露其健康資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p> <p>梁家騮議員認為，登記醫護接受者就訂明醫護提供者向互通系統提供及從互通系統取得其任何可互通資料所示明的同意，被網綁在該醫護接受者給予的單一同意下並不可取。他並表示，當法案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個別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時，可進一步討論此事。</p> <p>盧偉國議員認為，上述同意安排與互通系統的目標相符。互通系統的目標是透過公營和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電子健康紀錄的雙向互通，促進提供醫護服務方面的公私營協作。</p> <p>因應梁家騮議員提出把條例草案第16條刪除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該建議對草擬方面及運作上的影響。</p>	政府當局
013818 - 01510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u>審議政府當局為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6A及16B條並對條例草案第2(1)、3(3)及3(5)條作出相應修訂而提出的修正案</u></p> <p>葛珮帆議員提述立法會CB(2)808/14-15(02)號文件附件B所載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她詢問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16A(1)條和第16B(1)及(2)條的"資料互通範圍"和"限制種類"所指何事。</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一階段所開發的互通系統中的"資料互通範圍"，包括立法會CB(2)221/14-15(02)號文件第5段載列的9類健康資料，而"限制種類"則指由專員指明，登記醫護接受者若要求對其健康資料的互通範圍予以限制，可選擇的限制方法，當中或可包括一些安排以釋除梁家騮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同意安排的疑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103 - 0155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擬議新訂條文將會在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第二階段就登記醫護接受者對資料互通範圍的選擇所進行的研究完成，而相關功能在技術上準備就緒可予實施後，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	
015505 - 01585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7條</u> 政府當局表示會動議修正案刪除第(5)(g)款，以回應委員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先前會議上所表達的關注。	
015857 - 02015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18條</u>	
<i>議程項目II：其他事項</i>			
020158 - 02020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0月9日